

附件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水稻机收减损）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96 号）的要求，参照省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减损就是增产”的意识，积极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工作。通过建立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提高水稻种植户、农机手对节粮减损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参与度和获得感，激励农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水稻机收减损，促进增产增收，确保颗粒归仓。

二、主要任务

按照水稻机收损失率要求低于 3.5% 的标准，给予每亩激励补助 15 元，全年计划完成水稻机收减损试点面积 0.76 万亩，落实奖补资金 11.4 万元。

三、试点范围

在五华县全域推进水稻机收减损试点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镇。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水稻种植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的田块开展试点工作。

四、试点机制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制

1.补贴对象

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具备提供水稻机收作业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方”）。选定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第三方的监管；五是参与补贴的机手须持有有效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联合收割机必须具有有效的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2.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助资金来自《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的通知》（粤财农〔2022〕147号）下达给梅州市的“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项目”资金。

3.补贴方式

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遵循“先作业后补贴，先公示后兑现”

的原则，直接兑付给服务组织。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先报先补。同一造内已享受其他水稻机收补贴的农田不得参与。

（二）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参照《广东省水稻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引（2022年修订）》规定要求，水稻机收损失率必须低于3.5%。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登记申请。服务组织填写《五华县水稻机收作业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附件1）和《水稻机收作业承诺书》（附件2），报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案。

（二）开展作业服务。有水稻机收作业服务需求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需求方”）自主选择服务组织，并签订《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附件3）。

机收时，服务方应先致电通知县农机部门（电话），作业时需要到稻田进行拍照备案，包括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三张全景照片（下载今日水印相机，相片需显示时间、地点、经纬度）。（详见附件4）。

机收完成时，根据《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案》（附件10），填写《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附件5）。其中，巴掌法测定为成人的手掌划定取样区域，区域内不超过20粒为合格，并拍照备案；第三方见证签名为作业所在村的村委会。

（三）统计作业面积。服务作业结束后，服务方须填写《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附件5）、《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

贴资金申请表》(附件6)和《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作业面积汇总表》(附件7),一并上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存档。

申请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的服务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手身份证及水稻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复印件。

(四)核查确认面积。服务组织在提供水稻机收作业服务前,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服务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派出监督小组联合村委等第三方到作业服务区进行核查确认,并进行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县农业农村局将对集中连片大面积的水稻收割过程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对于不按收割机作业规范操作、作业过程中损失率过高、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情况及时纠正,责令服务组织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补助资格;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核实作业面积结果制作《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情况公示表》(附件8),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作业地所在村委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五)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制作《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附件9),报送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机工作的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成员单位。加强组织

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积极做好试点政策的业务指导、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探索和创新水稻机收减损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各镇要做好政策宣传，衔接村委做好补贴公示，监督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调解作业双方争议等事宜。

（二）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动员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种植主产村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主动应用水稻机收减损技术，加强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良好局面。在夏收、秋收等关键农时加大对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的宣传，将激励机制内容广泛宣传到水稻种植大户和机收作业服务组织，扩大影响，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大监管引导。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要处理好政府部门与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政府部门与水稻种植户、水稻种植户与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方面关系，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各村委会加强监督工作。各村委会要做好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监督的第三方工作，包括监督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调解作业双方争议等事宜；作业地所在地村委做好政务公开栏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 附件：1.五华县水稻机收作业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
- 2.水稻机收作业承诺书
- 3.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
- 4.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试点服务作业单
- 5.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
- 6.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 7.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作业面积汇总表
- 8.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情况公示表
- 9.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10.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附件 1

五华县水稻机收作业服务组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服 务 组 织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人数 (人)		收割机数 量 (台)	
	申请内容	申请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拟开展水稻机收 亩。 (盖章)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稻机收作业承诺书

本人（单位）对本人（本单位）开展的水稻机收作业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样式）

甲方（服务方）：

乙方（需求方）：

丙方（村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市____县____镇_____村为乙方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服务。水稻品种为_____，作业面积共____亩，服务价格____元/亩，共计____元。

二、甲方需按以下作业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

（一）作业过程中使用收割机作业档（或标准档）进行，绝不使用行驶档作业。

（二）水稻留茬高度不高于____厘米（正负 2 厘米）。

（三）作业完成后损失率不超过 3.5%（采用简易巴掌法判定或双方约定的简易方法判定）

三、各方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按上述第二点内容提供服务后，足额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并为甲方的服务做出客观评价并签字确认。同意甲方以此服务申领政府作业奖补奖励等。

(二) 如甲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内容, 则按每亩扣减元
的标准收取原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 丙方作为监督第三方, 监督作业质量等事宜。如甲乙双方有争议事项, 由丙方作为第三方进行调解。其余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试点服务作业单

作业所在地村委会盖章：

作业机手	姓名（本人签名）： 电 话：
作业地点 （具体到村小组）	镇 村 村民小组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作业面积	亩
作业环节	机收
服务对象	姓名（本人签名）： 电话：
作业轨迹记录、 作业照片	
备注	

附件 5

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样式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作业地点	县 镇 村 (是否省级产业园 ())		
	天气状况	晴天 () 阴天 () 小雨 ()		
	水稻品种			
	作业亩数	亩		
	完成时间	小时		
	作业机械	生产企业:	型号:	
	留茬高度	厘米		
损失率判断 (测定方法可二选一)	简易测定法	取样 1 测定损失率数据 (%)	取样 2 测定损失率数据 (%)	取样 3 测定损失率数据 (%)
	巴掌法测定	取样 1 测定落粒数 (粒)	取样 2 测定落粒数 (粒)	取样 3 测定落粒数 (粒)
	测定损失率 (填写具体损失率或作出判定大于或是小于等于 3.5%)			
种植户评价	1.作业质量符合要求,同意按约定服务价格支付,并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2.作业质量一般或不符合要求,不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3.其他 (由种植户自行填写):			

作业机手签名:

种植户签名:

第三方见证签名:

附件 6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服务组织(盖章)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作业地点 (以镇为单位)
机械化作业环节	机械化作业面积(亩)	申请补贴资金(元)	
镇政府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作业面积汇总表

服务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村	机收减损作业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由服务方以镇为单位填报。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情况公示表

经核实，同意下列水稻机收作业服务方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书面或电话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部门：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需求方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核实作业面积 (亩)	服务方	作业机手
1						
2						
3						
...						
合计						

五华县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方	开户银行与账号	联系方式	核实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1								
2								
3								
4								
...								
合计								

制表人及电话：

负责人：

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一、作业质量要求

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收获作业质量标准：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 $\leq 3.5\%$ ，破碎率 $\leq 2.5\%$ ，含杂率 $\leq 2.5\%$ ；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 $\leq 2.5\%$ ，破碎率 $\leq 1.0\%$ ，含杂率 $\leq 2.0\%$ 。茎秆切碎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测定方法

1. 简易测定法

推荐“半米幅宽法”。选择自然落粒少的田块，在收割机稳定作业区域，在三个不同行程内随机各取一个取样区，收集掉落地上的籽粒个数，根据当地的稻谷千粒重（或落地籽粒称重）和平均亩产量估算损失率，取三个损失率的平均值。

取样区为沿着收割机前进方向长度为 0.5m，宽为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S_i = \frac{W_i}{M \times L \times 0.5} \times \frac{666.66}{1000} \times 100$$

（公式 1）

式中： S_i —第 i 个取样区损失率，单位为 %； W_i —为第 i 个取样区落地籽粒质量，单位为 g； M —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 m； L —水稻亩产量，单位为 kg/亩。

如果没有称重条件，可以用往年稻谷千粒重估算落地籽粒质

量。以水稻千粒重 21g，亩产量 450kg，工作幅宽为 2m 的收割机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半米幅宽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不超过 1125 粒。不同水稻品种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以及收割机工作幅宽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2. 巴掌法

用成人的手掌划定取样区域，面积按 0.02 平米计，按照公式（2）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S_i = \frac{N_i \times G}{L \times 0.02 \times 1000} \times \frac{666.66}{1000} \times 100$$

（公式 2）

式中： N_i —第 i 个取样区籽粒数量，单位为个； G —该地块往年稻谷千粒重，单位为克； L —水稻亩产量，单位为 kg/亩。

以我省丝苗米千粒重 21 克、亩产量 40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0 粒。

以我省一般常规稻千粒重 23 克、亩产量 45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1 粒。

以我省一般杂交稻千粒重 25 克、亩产量 500 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 $\leq 3.5\%$ ，“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 21 粒。

不同水稻品种可具体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